檔　　號：　115/08020105　　收發文號：1150012460
保存年限：　3　　收發日期：115年11月10日
電子簽核　　結案日期：115年11月10日　　創稿文號：1151400246
1151400246

簽稿併陳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　公告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320678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進字第115001246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5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：

1、達到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
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3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4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若為必修，須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但該科目申請抵免通過則不受此限。

5、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三、本校轉學生，轉入後不得縮短修業年限。

四、本學期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同學，請填具申請表並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「畢業資格審核表」，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交至進修部，俾利審核。

五、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」及相關規定請逕至進修部網頁查詢下載（https://oce.uch.edu.tw/p/426-1013-25.php?Lang=zh-tw）。

六、如成績核算後未符標準者，其後續相關修課規定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，無法縮短修業年限。

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